

证券代码：874181 证券简称：睿信电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二）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提案的方式和程序：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

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四）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序：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由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提案的方式和程序：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在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累积投票制细则：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 1 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范围如下：……如以上所述重大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范围如下：……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如以上所述重大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

	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1/2 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规定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事项进行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